

湖南省人民政府 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

(2021) 政国土字第 102 号

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宁乡市自然资源局					
被用地单位		宁乡市菁华铺乡嶂山村、桃林桥村，玉潭街道新城社区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	宁乡市2020年第三十一批次建设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8.7339		其中国有建设用地		0	
批准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的种类和面积	农用地转用面积	耕地	林地	牧草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合计
		4.5314	11.8870	0	0	1.4377	17.8561
	土地征收面积	耕地	林地	牧草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
		4.5314	11.8870	0	0	1.4377	0.8778
	未利用地					合计	
	0					18.7339	
备注	征地补偿标准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[2018]5号）文实施。						



发： 市(自治区) 县(市、区) 人民政府